合同编号：

202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辉

项目联系人：朱丽洁

联系电话：025-86263968

供应商（乙方）：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29号8号楼1楼（江宁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翱

项目联系人：张兆庆

联系电话：1755108105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项目进行考务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完成 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工作。

1.2 服务的内容：考试为兽医全科和水生动物类，分基础、预防、临床、综合应用4个科目，均为客观题计算机考试。2026年考试时间为7月12日，为期一天。上午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下午为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科时间60分钟。江苏考区拟在南京、扬州、泰州设3个考点。

为采购人选取适合的考试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用计算机（含监考机、备用监考机、考试机和备用考试机），保证 41689 科次的考生机位数，考场网络及设备要求见附件 1。完成考场准备，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考场布置、考务培训、考试监考、考场应急处置、考点医疗保障等考务工作任务。最终计算机机位数量双方以实际情况确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服务地点：南京、扬州、泰州甲方确认的考试地点。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人所有需求及后期资料移交止。

2.3服务进度：（考试时间为2026年7月12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考试的，以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考试时间为准。）

（1）2026年7月8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考点学校签订的考场租用正式协议，协议中须有满足考试要求的计算机机位。

（2）2026年7月10日前，乙方完成考务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提供以考区考试学校为单位的考务工作人员名单并完

成考务工作培训。

（3）2026年7月11日前，乙方完成考试表单资料制作及张贴，考场指引张贴、摆放，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考点考场清洁消毒，配备适量日常防疫用品，完成考务相关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4）2026年7月12日，由乙方组织考试考务工作，提供全过程考务服务和医疗保障工作。

（5）全部计算机考试考务服务工作在考试完成后1日内结束。

2.4服务质量要求：见附件1《202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考生缴费人数正式数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伍角整，小写 1188136.5 元。

备注：合同总金额=当年机考考试科次（41689 科次）×计算机考试考务服务费单价 28.5 元/人/科。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无。

4.3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南京龙江支行

户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账号：4301 0241 0910 0026 965

行号：10230100116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户名：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79 2600 0000 0502

行号：313301008799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 / 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考试保密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乙方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持续有效。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 / 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或（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

续使用服务成果。（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验收和权利归属

8.1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考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考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考场租用、考场布置、考务人员培训、考试监考、考试全过程视频监控、考场应急处置等考务工作。

考试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考务服务团队是否按照附件1《202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要求》组织考务工作，是否制定了详细的考试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考试过程中考务人员是否提供了专业、友好的服务，监考人员是否尽职尽责，是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和考生投诉；考试中计算机是否运行稳定，考务工作是否有效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验收的时间：考试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对考务服务进行验收，考前考务准备工作由考区工作人员进行评价，考前1天和考试过程中考务服务情况由考区巡考人员进行评价，并填写附件2《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服务工作情况报告》。考区根据考前考中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逾期未验收并未在验收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8.2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对执业兽医考试产生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执业兽医考试未能成功举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9.4考点考务主管和考试学校考务服务人员应于考前1周

到达考试所在城市，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需3小时内响应；未及时响应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次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9.5《验收报告》评价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丽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兆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发生不可抗力。

11.2双方书面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

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4.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要求》

附件 2：《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考试准备过程中，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不能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考生能够重新考试，并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

2、对考试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6日

乙方：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6日

附件1：

202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要求

一、考前准备

1、考试项目准备

按项目要求提供考试考务方案、应急预案等，制定并提供考试实施计划。

2、考试学校和考场设立

2026年度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在南京、泰州、扬州3市设立考点。考点机位数量应满足考试需求（具体根据考试缴费人数定）。

考场条件：

（1）根据当年报名人数和考区意愿选择考场，考场位置交通便利。

（2）考场使用大专以上院校的机房。

（3）考场按不低于考生人数5%的比例设置备用考试机位，并有考场应急扩建的保障方案。

（4）考试环境要求整洁、卫生，配备可以正常使用的照明、空调、挂钟和信号屏蔽仪等设备。

（5）在每个考场配备监控摄像头，监控能覆盖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

（6）配备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与安保人员，提供应急医疗和安全保障服务。

（7）考点须具备应急基础保障能力，包括供电线路检查、网络环境检测、应急电源和应急网络检测、应急设备准备等，机房管理员、技术人员、电工等人员配备齐全并经过

应急能力培训。

3、考场编排与管理

在规定时间内考场编排，确定考生的考试机位编号，并提供补充编排服务。将考场编排数据与现有考务系统进行对接，生成准考证信息。

4、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

（1）乙方配备考务主管1名、每个考点负责人1名。考务主管和考点负责人应于考前规定期限内组织对考点工作人员和考试学校负责人、考务副主考、考务支持员、监考员进行考务培训，使其能够胜任考场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根据考区需要每个考试学校配备考试学校负责人1名、技术副主考1名、考务副主考1名、考务支持员1名、医护人员1名，考生50人以下（含50人）考场配备2名监考人员，每增加考生25人增加配备1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条件需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每个楼层的流动监考人员不少于1男1女，机房管理员、电工、安保人员若干。考前10天，乙方将除学校监考员、机房管理员、电工、安保人员以外的上述所有人员名单与各考试学校一一对应列表并编印工作手册报送甲方。

（3）乙方负责对考试学校所有考务保障及监考人员开展考务工作培训。

（4）乙方须提供考点考场医疗保障工作。考试期间，每个考试学校均须配备医务室及专业医护人员至少1名，同时配备适量日常医疗药品用品。

5、考场布置

（1）考点在醒目位置悬挂横幅，要求：红色黄字，内

容为“202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XX考点”，考点学校有电子屏幕的，可以直接将考点名称固定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在适当位置摆放《考试时间安排》《考场平面示意图》《考场分布表》《考场规则》《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考生须知》等相关展板（展板要求不小于3m*2.4m）；

（2）考点入口至考场途中须设置明显的路标指示，路标指示不得小于A3尺寸；

（3）考场所在楼宇的入口处周围醒目位置须设置禁带物品标识、考场指示标识、紧急疏散通道指示标识等，楼门前应设有警戒线，防止考试无关人员误入。因特殊原因大楼无法进行封闭的，要加强对考试楼层的封闭管理；

（4）考场门口按要求统一张贴门贴，包括考试名称、考场序号和本考场的考生准考证起始号等；

（5）考场外划定专门区域，设置“物品存放处”，并张贴标识，提供给考生临时存放物品；

（6）所有考场的考试机上按要求统一显示考生电子座位号；

（7）校准所有考场内挂钟时间，与机房服务器时间一致，广播和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8）考试机应当配备防窥条和信号屏蔽设备。机位干净整洁，桌椅、墙面等地方不得张贴或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

6、**考场封闭**。考前1天，检查信号屏蔽仪、监控是否正常工作，完成考试考务各项工作准备，并进行考场封闭。

二、考试实施

组织实施考试期间各项考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考生入场、对考生信息进行核查、维持考场纪律、现场监考

等各项考务工作。监考人员、巡考人员严格落实监考人员职责要求。

三、考后工作

1、考试情况报告。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情况、违纪情况、突发情况等向考区考试主管机构报告。

2、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交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考场服务硬件和网络配置：

(一)网络

1.考场网络稳定顺畅，互联网网速不低 25Mbps，局域网网速不低于1000Mbps。

2.开考后考试局域网应与互联网断开，原则上断开办公局域网。严禁与考试无关的终端接入，严禁在局域网内使用无线网络传输设备。

3.网络交换机应当为千兆交换机产品，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

(二)设备

1.考场应当配备视频监控、无线信号屏蔽。监控视频清晰，监控范围确保考场无盲区。无线信号屏蔽设备在开考后开启。

2.考场考试机应当符合配置要求，数量为本考场考生人数的105%，其中，5%为备用考试机。所有考试机应当配备防窥设施设备。

(三)监考机配置

设备名称/参数	配置
数量	每考场2台（其中1台备用）
CPU	主频双核2GHz 及以上
内存	4GB 及以上、8GB 最佳
硬盘	20GB 以上空闲空间
显示分辨率	1024*768及以上
网卡	1000M 双工网卡一个
USB 接口	至少两个
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
IE 浏览器	IE9、IE10、IE11
还原卡	无还原卡保护或关闭还原卡保护功能
系统环境	系统干净，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安装监考软件时如杀毒软件阻止，应当选择“允许通过”。
备注	固定 IP 地址

（四）考试机配置

设备名称/参数	配置
CPU	主频2GHz 及以上
内存	4GB 及以上
硬盘	10G 以上空闲空间，不得使用无盘工作站，有独立的存储设备
显示分辨率	1024*768及以上

网卡	1000M 双工网卡一个，禁用多余的网卡
设备名称	配置
USB 接口	至少两个
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
IE 浏览器	IE9、IE10、IE11
还原卡	无还原卡保护或关闭还原卡保护功能
系统环境	系统干净，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安装考试软件时如杀毒软件阻 止，应当选择“允许通过”。

（五）防窥条

设备/参数名称	配置
防窥条	遮盖考题答案选项区，防止偷窥作弊，1片/机位

（六）信号屏蔽仪

设备/参数名称	配置
信号屏蔽仪	能够有效屏蔽手机等无线电设备信号，根据考场大小按需配备

（七）监控设备

设备/参数 名称	配置
数量	每考场配备一套
监控设备	机房固定监控一套/移动监控考场前后各1套

附件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考点学校名称：_____

考区巡考人员：_____

一、验收内容及评价

1. 组织安排

考试服务人员对考试计划的了解程度：

□全面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考试指引张贴的及时准确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试流程通知的及时性：

□是 □否

2. 考生管理与服务

考生信息核实的准确性：

□是 □否

考生引导与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生问题解决效率：

□高效 □一般 □低效

3. 监考与纪律

监考人员培训情况：

□充分 □一般 □不足

监考过程的严格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考试违纪处理情况：

□及时且公正 □一般 □不及时或不公正

4. 考场环境与布置

考场整洁与舒适度：

□整洁舒适 □一般 □不整洁不舒适

座位布局合理性：

□合理 □一般 □不合理

二、问题及建议

遇到的问题：_____

提出的建议：_____

三、工作情况报告结论

□ 考试服务工作合格，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标准，存在小问题但不影响考试进行。

□ 考试服务工作不合格，最差评价6项及以上或存在严重影响考试进行的问题。

四、巡考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